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小調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相　對　人　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錦元
相　對　人　蕭臺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15條第1 項、第20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南市○○區○○路○○○ 號，相對人蕭臺嘉之戶籍地係在嘉義縣○○鄉○○00巷00號，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相對人蕭臺嘉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規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固均有管轄權，惟本件侵權行為地即車禍發生地係在桃園市○○區○道○號51公里100 公尺處北側，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所附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附卷足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第15

條第1項及第20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侵權行為地共同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

三、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40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劉芷寧